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股份代號：3988及4601(優先股))

公告
變更公司秘書

本行董事會於2018年3月2日召開2018年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批准聘任梅非奇先生為本行公司秘書。

梅非奇先生出生於1962年，1998年加入本行。擬任本行董事會秘書，現任董事會秘書部負責人。曾擔任本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長、本行個人金融總部財富管理與私人銀行模塊總經理、本行辦公室主任(新聞發言人)。加入本行前，曾在地質礦產部、國務院辦公廳工作。畢業於成都地質學院，獲學士學位，在職研究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職稱。

鑒於梅非奇先生尚未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第3.28條下要求的資格或有關經驗，本行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且於近期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要求。本行董事會謹此宣佈梅非奇先生擔任本行公司秘書的委任於2018年3月2日起生效。

梅非奇先生自擔任本行公司秘書起的三年內將由現任助理公司秘書王致穎女士繼續協助履行其公司秘書職責。王致穎女士是本行員工，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相關要求。本行將在三年期滿後知會香港聯交所相關情況，並預期屆時梅非奇先生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無須再行申請豁免。

本行原公司秘書耿偉先生因工作變動已向本行遞交辭呈。自2018年3月2日起，耿偉先生不再擔任本行公司秘書。耿偉先生確認與本行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也沒有其他需要知會本行股東的任何事項。本行董事會對耿偉先生任職期間作出的貢獻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梅非奇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為陳四清、任德奇、張向東*、李巨才*、肖立紅*、汪小亞*、趙杰*、Nout Wellink#、陸正飛#、梁卓恩#、汪昌雲#、趙安吉#。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